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理 赔 报 告

案 号： （2018）第01号

事故名称： 2017年6月温州海域无名船舶失火险情

编制单位： 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

2018年6月

前 言

根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导则》，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理赔事务中心”）对[REDACTED]有限公司就“2017 年 6 月温州海域无名船舶失火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索赔事宜，进行了情况调查和损害评估，形成了本案的《调查报告》。在《调查报告》基础上，理赔事务中心对各项损失费用进行了核算，形成了本报告。

本报告共分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概述”，介绍索赔申请概况、船舶油污事故概况、理赔结论建议等。

第二部分“船舶油污事故应急处置及油污来源分析情况”，介绍事故调查处理机关对油污来源的分析以及责任认定情况。

第三部分“索赔申请情况和基金调查核实情况”，介绍索赔人申请基金赔付的各项损失费用具体数额、索赔原因、提供的主要证据材料情况以及调查评估结论。

第四部分“案件理赔核算情况”，介绍对本起案件中各索赔人所申请的索赔项目和索赔费用的核算过程，核定的结果以及赔偿或者补偿建议方案。

第五部分“附录”，包括本起案件专家评审意见汇总表、专家评审意见表扫描件和理赔事务中心所编制的本案《调查报告》。

本报告的调查评估及理赔核算人员均未参与过本起无名船舶失火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本案调查评估及对其损失数额核算的依据全部来源于调查报告附录所列证据材料、理赔事务中心人员事后向相关单位及个人了解的情况，以及调查评估及理赔人员对国内船舶污染清除

行业了解的情况等。

本报告的费用核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取整。

本报告由帅月新、林琳编写。

第一部分 概述

2018 年 1 月 8 日，[REDACTED]有限公司就“2017 年 6 月温州海域无名船舶失火险情”所遭受的油污损害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向理赔事务中心提出索赔申请，按照《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办法》)及《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导则》(以下简称《理赔导则》)要求，理赔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对索赔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向索赔人出具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8 年 1 月 29 日和 2 月 6 日，理赔事务中心工作人员赴索赔人单位以及本起无名船舶失火险情的应急指挥机构，对事故应急处置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情况核实。根据索赔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以及理赔事务中心的调查核实，同时参考专家意见，理赔事务中心认为本起案件符合基金赔付的要求，经过对索赔人申请基金赔付的各项费用评估及核算，形成了本起无名船舶失火险情赔偿或者补偿建议方案。现就本起无名船舶失火险情的理赔情况概述如下：

1. 船舶油污事故概况

1.1 发生时间：2017 年 6 月 17 日 2015 时

1.2 发生地点：温州洞头东南约 45 海里处（概位 27° 21' 42" N/121° 52' 30" E）

1.3 油污原因：不明船舶溢油（无法核实船舶信息）

1.4 油污规模：2017 年 6 月 18 日，东海救助局救助直升机在现场发现有约 30 米宽，约 1-2 海里的轻质燃油油污带。6 月 19 日，“海洋石油 257”轮通过溢油雷达扫测，发现有 0.0023 平方海里的油污带。

1.5 应急处置机构：浙江海事局及下属的温州海事局

1.6 油污损害情况：本起船舶险情对附近海域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浙江海事局指挥中心指派[REDACTED]所属“海洋石油

257”轮前往现场实施清污。“海洋石油 257”轮接到协调任务后，于6月18日2100时出发，航行近200海里，于6月19日1355时到达搜救现场，经油污雷达进行扫测，测得现场油污面积为0.0023平方海里，海面油层很薄，为轻质油。20日1200时，大规模搜救和清污行动结束。为防止后续有发生油污泄漏的可能，“海洋石油 257”轮继续留在现场监控值守，一直到6月22日0930时撤离现场。

1.7 油污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认定情况：浙江海事局认为事发水域远离大陆，可以排除油污为陆源污染所致。发现油污事件为该遇险船舶沉没后，当时现场搜救船舶和飞机均未发现渔船和公务船舶发生油污泄漏，也无军事船舶行动，可以排除油污是渔船、公务船舶或军事船舶所致。经浙江海事局排查，造成此次污染来源为该沉没的无名船舶。

2. 索赔请求概况

针对本起船舶失火险情所致油污损害，基金共接收到一起索赔申请，具体如下：

表 1-1 索赔请求概况一览

	索赔人	索赔人性质	索赔项目	索赔金额（元）
1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从事国际浮式生产储油装置的市场开发、投资、运营、托管服务；咨询服务；油气生产设施建设；国际和国内船舶管理服务等。	应急处置费	1, 443, 574.151

3. 索赔申请调查概况

根据《基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理赔事务中心在接收到索赔人提交的索赔申请后，启动对该起船舶污染事故相关索赔项目的调查核实工作，并于2018年1月11日向索赔人出具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8 年 1 月 29 日和 2 月 6 日，理赔事务中心工作人员赴索赔人单位以及本起船舶油污险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指挥机构对事故及应急处置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情况核实。经调查核实，理赔事务中心编写完成各索赔人的《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调查报告》（详见附录 1），认定[]有限公司本起船舶油污险情遭受了损失，具备索赔主体资格，所产生费用与本起船舶油污险情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属于《基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赔偿项目。

4. 案件理赔概况

针对本起案件所导致的油污损害，理赔事务中心共收到一起索赔申请，根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调查报告》认定的损害事实，经过核算并剔除其中不合理的费用，形成《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报告》，赔付[]有限公司 1,170,949 元，具体如下：

表 1-2 案件理赔概况一览

	索赔人	索赔项目	索赔金额（元）	理赔金额（元）
1	[]有限公司	船舶使用费	751,574.151	522,205
		专业设备使用费	660,000	616,744
		人员费	12,000	12,000
		监视监测费	20,000	20,000
2	合计		1,443,574.151	1,170,949

5. 案件赔付建议

本案中[]有限公司索赔的费用是排在受偿顺序第一顺位的应急处置费用，索赔人所申请赔偿的总金额低于 3000 万人民币的赔偿限额，因此本案不存在须按比例赔付或暂缓赔付问题，建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对本起船舶油污险情索赔案件中的索赔人予以一次性赔付。今后一旦确定

本起事故的污染损害责任人，再由理赔事务中心向相关责任人进行追偿，并将追偿到的赔偿金按规定上缴国库。